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 in HWF CR 52/581/89

電話:2973 8240  
電話: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傳真: 2509 9055)

陳女士: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你曾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來信轉交郭家麒議員的信件，其信中查詢美國哥倫比亞地區聯邦法院最近聆訊一宗案件後就香煙封包上使用的描述字眼所作出的裁決。我們就此事會在下文回應，請你轉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據我們了解，上述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仍須待完成上訴程序後才會生效。一般而言，每當訴訟當事人就裁決提出上訴時，有關裁決便可被暫時擱置，而我們預計該案中答辯人可能會提出暫時擱置裁決的要求。

此外，聯邦法院在該案作出的裁決僅適用於該案中答辯人，而其他不屬該案中訴訟任何一方的煙草公司是不會受該裁決約束，其使用“特醇”和“低焦油”等用語時也不會受該裁決所限制。

我們認為美國聯邦法院在這宗美國案件作出的裁決，只是引用美國法例《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針對該案中有關答辯方的美國煙草公司的案件事實而作出裁決的，其判詞既沒有提述財產產權或知識產權的事宜，也沒有就有關事宜的法律爭論點作出裁決。然而，我們建議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所提出的修訂，卻是針對財產產權和知識產權的事宜而提出


的。

鑑於上述理由，加上港美兩地法制不同、不同地方法律的分別、而且兩地採用不同管制煙草的措施和相關法例，所以我們認為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不宜將個別美國法院的判決直接套用在本港的擬議管制煙草法例當中。

我們得重申，以香港的情況而言，立法規管方式比就必須通過個別案件提出訴訟以確立規管為佳，因為－

- 立法訂明的法律明確和清晰(不會如美國的經驗，法院只能針對在訴訟中交其審理的個別案件作出裁決，並可能要經過上訴才可定案)；
- 立法最為有效並可節省資源(該宗美國案件的案情複雜，在七年前便開始立案，與訟雙方交換數以百萬計份的文件，所登錄的法院命令超過 1 000 份，並經法庭審理約九個月，而且共有 84 名證人在公開法庭作證。)
- 我們現在提議作出註釋和健康忠告都是有效的措施，令消費者得悉吸煙的風險，以及警覺所禁用的用語可能造成的誤導效果。此舉也是為了履行我們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須保障公眾健康的義務；以及
- 我們已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和必須遵守《基本法》及履行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義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